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蔡济波先生，职工监事杨国峰先生，副总经理彭原璞先生、金永传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建国先生计划于未来 6 个月内增持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增持数量拟不低于 30 万股且不高于 60 万股，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蔡济波先生，职工监事杨国峰先生，副总经理彭原璞先生、金永传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赵建国先生。

2.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增持主体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层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600710）A 股股票。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0 万股且不高于 60 万股。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

5.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四、其他说明

1. 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